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20〕50号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落实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为奋战疫情一线工作人员织就工伤保障网，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聚焦应保尽保，精准推动参保扩面工作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是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待遇的前提。为切实保障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的医务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针对目前个别地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全员参保的问题，各地要重点关注并推进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机制，统筹运用税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数据资源，加

强信息比对，精准扩面，要积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按照《关于我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2〕6号）的规定，落实资金保障，及时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用，实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全覆盖，解决防控一线职工后顾之忧。

## 二、聚焦应治尽治，加强工伤医疗救治保障

为保障工伤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地要坚决落实我省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针对性措施，**一是**用好工伤医疗救治预付款。加强与工伤认定部门信息对接，按规定及时拨付救治预付款，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工伤职工得到全面救治。省局统一制定了工伤医疗救治预付款申请函和定点收治机构申请资金明细表范本，供各地市参考使用。**二是**取消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和目录限制。落实粤委发办发电〔2020〕22号和粤人社函〔2020〕17号的要求，感染新冠肺炎的工伤医疗救治不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限定。对于感染新冠肺炎的工伤职工救治使用的符合工伤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及国家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其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的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三是**建立工伤保险异地就医转诊无缝衔接机制。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职工未能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办理转诊转院申请和异地就医备案的，允许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报

备，逾期办理不影响相关待遇的核发。**四是**解决医疗费垫资跑腿问题。工伤职工在认定工伤前发生的医疗救治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五是**及时提供工伤就医指引。各地要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 2020 年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名单，方便工伤职工就医查询。

### 三、聚焦按时足额，开辟待遇支付绿色通道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工伤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医务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伤后，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待遇审核支付。**一是**统一调整待遇参数和校验规则。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采用的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参数在国家正式通知未下达前，先暂时按国家统计局官网公布的 2019 年相关标准作为参数计发，待人社部发布 2020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标准后正式核定，并予以清算。省局已在大集中系统中统一修改了相关参数，并调整了三项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的校验规则，保障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未上线省集中式业务系统的地市应及时按省局要求做好本地系统的更新调整，确保全省执行标准和做法一致。**二是**准确执行延缴期间的待遇支付政策。按照粤府明电〔2020〕9 号和《粤人社函〔2020〕24 号》的规定，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补办，延长期间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

情期间对于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未按时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长期待遇的发放。三是提前发放工伤保险待遇。疫情防控期间，各市原则上于每月5日前生成待遇支付计划并推送至省清算平台，每月10日前将本月三项长期待遇发放到位。同时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协商，加强基金预算支出管理，提前做好按季度用款计划和必要时的紧急用款申请。

#### **四、聚焦高效便捷，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市应大力推行“不见面”业务办理模式，减少现场办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省大集中系统已开发了网办功能，工伤保险经办16项公共服务事项涉及18项业务全部实现“不见面”办理，其中12项业务实现“零跑腿”，6项业务为初审通过后通过邮寄办模式实现非现场办理。各市要积极推广使用，提高群众办事体验。已使用省大集中系统网办模块的地市，要及时公布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申领流程及办事指南，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网上办理业务、查询业务进度和结果，同时公布详细邮寄地址、待遇审核咨询电话，确保及时收件、接听电话并从速办理。未使用省大集中系统网办模块的地市，参照以上标准和要求推进本地区网办工作。

#### **五、聚焦部门协同，建立信息对接机制**

各级经办机构要建立信息对接工作机制，及时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医疗定点收治机构共享工伤认定、鉴定、医疗信息，以便提前做好工伤医疗救治预付款的拨付和工伤待遇审

核支付准备工作。未实现联网结算的就医单据和发票等资料，应主动与收治机构对接获取，降低经办同志审核就医单据被传染风险；加强与财政、税务、住建等部门联动，及时掌握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拨付情况，收集单位参保扩面、工程按项目参保、事业单位人员参保等信息，助力将工伤保险各项待遇及时落实到位。

- 附件：1.关于申请拨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伤保险  
医疗救治预付款的函（参考范本）  
2.工伤保险医疗救治预付款 XXXX 年 XX 月结算  
明细表（参考范本）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1

## 关于申请拨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伤保险 医疗救治预付款的函

(参考范本)

XXX: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医疗救治保障工作，现申请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伤保险医疗救治预付款 XX 万元拨付至我院指定账户。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我院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伤患者 XX 人，经测算，暂时共需资金 XX 万元（含门诊和住院费用），专项用于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医疗救治，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相关费用从预付款中支出。

我院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XXX

账号：XXX

开户银行：XXX

XXX 医院

XXXX 年 XX 月 XX

附件 2

## 工伤保险医疗救治预付款 XXXX 年 XX 月结算明细表

(参考范本)

医疗机构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就医时间	费用总额	自费金额	工伤保险基金应付金额
(1)	(2)	(3)	(4)	(5)	(6)	(7)
合计						

制表日期:

栏目关系:  $(5) = (6) + (7)$